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洪婷琪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104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0423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5004235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3條第1項第5款規定所稱「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」之補充說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保訓會115年3月3日公護字第1159060037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國高中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5/03/06 15:58



1150001086

有附件